

#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

琼旅文函〔2022〕78号

## 关于印发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，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》相关规定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推动我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海南自贸港建设，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《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



2022年7月7日

（联系人：省旅文厅王宁、省财政厅曾敏，联系电话：  
65325603、68531765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使用 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》相关规定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推动我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海南自贸港建设，根据《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》《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，是指省本级财政设立的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当中，专项用于支持现代文旅服务业、旅游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（以下简称资金）。

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，会同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（以下简称省旅文厅）研究审定资金分配方案、并下达资金；省旅文厅负责组织开展资金项目申报、初核、汇总；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会同市县财政部门，负责受理资金项目申报、初审等工作。

##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方式

第四条 支持对象

申报资金的项目单位，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条件：

- (一) 在海南省内办理注册登记;
- (二) 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;
- (三) 诚信守法经营、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- (四) 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,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。

### 第五条 支持范围

(一) 营业收入上规模奖励。对从 2021 年起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的实质性运营现代文旅服务业(含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限额以上住宿业等)企业,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80 万元、100 万元、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,以下简称“营收奖励”。

(二)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。旅游业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,按照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%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,以下简称“固投奖励”。

(三) 标准化奖励。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市县(区)给予 1000 万元(350 万元)奖励;对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县(区)的给予 400 万元(150 万元)奖励;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300 万元奖励。新评为 5A、4A 和 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200 万元奖励。对新获得省认定的旅游小镇奖励 100 万元。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、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、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对新评定的 5 椰级、4 椰级、3 椰级乡村旅游点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;

对新在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和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、银、铜奖的旅游商品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我省新评定的五星级酒店和四星级酒店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；对新评定的“金宿级”“银宿级”民宿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第六条 申报资金的项目单位应为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或非营利性法人，申报标准化奖励中的“全域旅游示范区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、旅游休闲街区、旅游小镇”，可以市（县、区）或镇（街道）一级政府作为主体进行申报。

第七条 申报营收奖励的单位，应为纳入统计部门“四上”调查的在库单位，行业类别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住宿业、旅游业等旅游文化体育相关行业。申报固投奖励的旅游业项目，原则上要纳入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库。

第八条 申报标准化奖励中的“旅游商品类奖励”，获奖商品需实现产业化运营（由第三方或专家审核确定）。

第九条 全域旅游示范区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、旅游休闲街区、旅游小镇的奖励资金，原则上只能用于该区域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流程

第十条 省旅文厅每年适时组织开展资金申报。申报单位根据省旅文厅下发的申报通知要求，分别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市县旅文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：

- (一) 资金申请文件;
- (二)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三) 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;
- (四)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证明文件;
- (五) 申报营业收入上规模奖励的, 还需提供营业收入相关证明;
- (六) 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, 还需提供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、申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、合同复印件等;
- (七) 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资金时,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指标的, 必须按照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进行统计, 并根据实际完成投资登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投资数据。项目单位涉及营业收入相关指标的, 必须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核算。

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所在市县旅文局收到资金申报材料后, 应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 并提出推荐意见正式报送省旅文厅。市(县)政府作为申报主体的, 直接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旅文厅。

第十三条 省旅文厅在受理申报材料后, 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或现场核查, 并就是否已享受同类奖励、是否依法纳税及实质性运营、是否诚信经营以及其他需要确认的有关情况分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省旅文厅根据评审意见及各部门意

见核定扶持单位，通过惠企平台、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省旅文厅向省财政厅提交资金分配方案，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#### **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**

第十四条 资金的监督管理、绩效评价等按《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琼财建〔2021〕961号）执行。

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应保证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。项目单位违反规定骗取、使用财政资金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旅文厅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时，省旅文厅、省财政厅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则适时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涉企资助资金需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操作，实现网上申报、网上受理、在线公示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